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27 单元

2025 年 6 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经营成果分析.....	5
第三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付息日	13
二、本报告期实际还本付息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瑞银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0 际华 01”，具体情况见下。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29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际华 01

3、债券代码：163574

4、发行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5、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目前已完成付息兑付，余额为 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49%，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6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金额以回售登记结果为准。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夏前军

注册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70X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1718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27

联系电话：(010) 8760 1718

互联网网址：www.jihuachina.com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117,286.51	2,643,504.13	-19.9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负债	865,791.71	939,620.13	-7.86%
净资产	1,251,494.80	1,703,883.99	-26.5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261,368.86	1,710,401.46	-26.2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88,609.76	1,156,068.88	-14.49%
营业成本	920,618.14	994,361.73	-7.42%
营业利润	-419,621.05	21,549.32	-2,047.26%
利润总额	-430,092.36	21,659.24	-2,085.72%
净利润	-426,527.37	18,883.32	-2,358.7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2,825.78	18,233.91	-2,418.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554.87	111,806.20	-89.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336.78	-61,987.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340.25	83,045.53	-17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554.36	649,562.67	-17.40%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86亿元，同比降低14.49%，主要系特定客户传统产品订单减少，新产品尚未形成采购订单，导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8亿元。除受上述收入下降的影响外，公司亏损主要还受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为更好地完成“保军、应急、为民”战略使命，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对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的低效无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受客户需求结构调整，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加速，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行业竞争加剧，对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3）公司对涉诉形成的抵押资产贬值或无法执行，以及回款不及预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亿元，同比降低89.6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3亿元，同比降低-172.6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回原子公司大额借款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本年无此项资金流入所致。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77	2.17	-18.43%
速动比率	1.39	1.60	-13.13%
资产负债率（%）	40.89	35.54	增加 5.35 个百分点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3.47	-4.32%
存货周转率	2.72	2.28	19.3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2.36	8.88	-802.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际华集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23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但仍然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强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影响导致公司EBITDA由正转负。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和各业务板块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防护装具及装备业务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963,629.04	902,146.88	6.38	-13.21	-6.80	减少6.44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45,371.18	39,175.88	13.65	-48.20	-50.64	增加4.27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销数	48,814.58	48,513.59				
主营业务合计	960,185.63	892,809.17	7.02	-14.67	-8.39	减少6.3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军需品	386,731.23	362,438.23	6.28	-29.72	-23.75	减少 7.34 个 百分点
民品	576,897.81	539,708.66	6.45	3.00	9.55	减少 5.59 个 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45,371.18	39,175.88	13.65	-48.20	-50.64	增加 4.27 个 百分点
减： 内部抵销数	48,814.58	48,513.59				
主营业务合计	960,185.63	892,809.17	7.02	-14.67	-8.39	减少 6.37 个 百分点

(1) 职业装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

(2) 职业鞋靴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防护功能性鞋、军用胶鞋、橡胶大底等。

(3) 纺织印染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棉纱、棉线、棉布、染色布、针织面料、针织成衣、服饰产品、家纺制品等。

(4) 防护装具及装备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功能性防护装具及装备、环保滤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防护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护具及其他功能器件等；功能性装具主要产品包括帐篷、携行具等；环保滤材主要产品包括 PPS、P84、PTFE 复合、NOMEX、ZMS 系列、玻璃纤维滤料等。

(5)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主要开展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公司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军需品出口资质，主要从事服装、鞋靴、面料、装具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第三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际华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20 际华 01”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163574
债券简称	20 际华 01
会议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召开事由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审议议案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委托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议登记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付息日

“20 际华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报告期实际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支付了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20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2.6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际华 01”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支付了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20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2.60%，每手（面值 1,000 元）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际华 01”持有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际华 01”已经到期摘牌，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551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20 际华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确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0 际华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20 际华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冯晓先生。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自报告期至本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还有如下事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759,321.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91,629,4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748,882.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25%。如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发行人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鉴于际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拟组成际华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夏前军、陈向东、杨金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继德、李华、温养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晓林、侯锦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前军、陈向东、杨金龙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继德、李华、温养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侯锦瑞和阴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林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总经理职务调整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收到夏前军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前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学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其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大华所创建于 2012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大华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经过对天健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 22,075,055 股 - 44,150,1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 -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了债权人。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按相关规则等约定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委托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议登记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5,240,4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2.73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2.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35,045.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基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0 亿元至 -3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50 亿元至 -30 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1、2024 年国内房地产特别是商业地产领域下行明显，际华园项目盘活工作难度增大，为更好的完成“保军、应急、为民”战略使命，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行专业化调整，拟退出际华园商业地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房地产投资疲软影响土地收储款回款进度，回款难度加剧，计提减值准备。两项预计影响损益 -22.5 亿元至 -10 亿元，最终金额须经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2、受主要客户招投标项目推迟及订单量减少、产品标准要求变化、部分子公司审价等因素影响，收入和毛利下滑，其中收入同比下降 14% 左右；受客户需求结构调整，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加速，新产研发迭代升级，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回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计提减值准备；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子公司诉讼败诉形成损失。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损失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损失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际华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42.2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为 170.39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占上年末净资产超过 10%。

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主要客户招投标项目推迟及订单量减少、产品标准要求变化、部分子公司审价等因素影响，对短期整体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49%；二是公司为更好地完成“保军、应急、为民”战略使命，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对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的低效无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三是受客户需求结构调整，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加速，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行业竞争加剧，对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四是公司对涉诉形成的抵押资产贬值或无法执行，以及回款不及预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瑞银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损失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